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729,575.47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347.60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7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3,325,471.70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37.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34,4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0,230,718.12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964,164.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9,036.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31,711.3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3,468,910.87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34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6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7,587,302.3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359.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120,845.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147,195.4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1,310,683.5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30,782.54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547.59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3724	77,042,502.27
合计			78,531,711.3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54,225.15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39,520,445.7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30,530,132.6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44,087.7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4,873,532.1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14,601.8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9,823,454.87
8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9,179,762.79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 6	80,602.40
合计			94,120,845.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延期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908.98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8.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10 万元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四）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49,999,340.00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80,600,000.00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29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0/21-2024/1/19	1.05%-2.7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2 民初 69 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 02 民初 70 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 898.23 万元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专利权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0901012801516188 部分资金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898.23 万元，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有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660.69 万元已用于支付首发募投项目款项的自开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因付款操作失误提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等额置换。该笔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27%，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0.87%，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度每月定期置换临近到期时间的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时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除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8,493,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61,74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698,96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328,089,450.08	538,030,549.10	7,762,621.23	101.46%（注2）	2023 年 6 月（已完工）	23,251,139.21	不适用（注 3）	否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22,193,150.28	62,200,169.02	-66,091,130.98	48.48%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350,282,600.36	700,230,718.12	-58,328,509.75	92.3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154,379,148.62	223,468,910.87	-466,465,523.08	32.3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49,999,340.00	-660.00	99.9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154,379,148.62	473,468,250.87	-466,466,183.08	50.37%					
总计		1,745,131,100.00	1,698,493,661.82	1,698,493,661.82	504,661,748.98	1,173,698,968.99	-524,794,69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530,267,927.87 元，实际投资金额 538,030,549.10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762,621.23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3：自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自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转固投入使用，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前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会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为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 被担保人：广东舜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东舜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利元亨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舜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 2024 年度新设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担保等。

为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业务履约能力，公司拟为广东舜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东舜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利元亨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舜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利元亨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舜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 2024 年度新设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与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情况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意向机构进行授信与担保事宜的沟通谈判，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等事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和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舜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舜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城新乐四路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0,653.68	14,293.08
负债总额	19,155.68	13,934.58
净资产	1,498.00	358.51
营业收入	16,437.30	7,136.10
净利润	970.62	-1,53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67	-1,535.27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三）广东舜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舜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泽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城新乐四路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3,181.49	3,541.81
负债总额	23,392.09	3,536.76
净资产	-210.60	5.05
营业收入	8,467.31	975.17
净利润	-272.28	-1,0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70	-1,030.53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四）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生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通高新区文昌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